**國立虎尾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理運用之利益衝突與迴避原則**

102年04月10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通過

102年05月07日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年11月05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年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年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0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02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06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國立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立虎尾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理運用之利益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2. 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之管理機制，由本校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智財技轉組(以下簡稱智財組)負責訂定及受理。

本校應成立利益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以公平公正為原則處理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之利益衝突與迴避案件。

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共七人（含召集人），由本校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提出七人之委員會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年。

審議委員如為利益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行迴避審議。

倘有利益衝突迴避之情事發生時，由審議委員會決議審查結果，通知學校權責單位處理及因應，並通報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主管機關及計畫出資、委託、補助機關。

1.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參與或執行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其關係人係指當事人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
2. 本原則所稱利益衝突，指當事人執行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取得下列利益之情事：
	*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3. 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1.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如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應主動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當事人應另填具「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利益揭露表」送審議委員會審議。

有以下情事者，經審議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1.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審議委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2.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依前款規定向審議委員會核備，經審議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3.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利益衝突者應主動揭露並自行迴避。
4. 為使業務相關人員充分瞭解利益衝突迴避相關制度及法令規章，避免因違反利益迴避而觸法，以恪遵自行迴避原則，由權責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講習。
5. 當事人執行研發成果管理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契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與利益迴避等事項。
6. 當事人除法令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不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行提供予營利事業使用或參與籌設營利事業。
7. 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
8. 第三人檢舉或本校主動發現有涉及違反利益衝突者，智財組將立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提請審議委員會審查。
9. 經審議委員會認定確有違規事實者，依情節輕重予以不同懲處。
10. 申訴處理：
11. 涉案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15日內，向承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訴。
12. 承辦單位收受申訴書後，應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訴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13.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行負擔行政與民、刑事責任。

本校知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產學合作合約及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人員，有前項所定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各該案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向本校申請其迴避。

1.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相關單位及人員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2. 本校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件數與結果，將定期公告於網頁。
3. 有關權責單位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4. 執行業務單位依本原則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5. 權責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10年。
6. 權責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7. 權責單位依審議委員會之要求，提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或利益衝突案件處理情形，接受審議委員會稽核。
8.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有關法令規定辦理。
9.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